公告编号: 2018-006

证券代码: 838134

证券简称: 兴昌新材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单黎跃质押 6,832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8.7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5,124,37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,708,12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作反担保,质押权人为遂昌县正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,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,990,000 元,上述贷款由遂昌县正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,公司股东单黎跃以其持有公司的 6,832,500 股权向担保公司进行质押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单黎跃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: 总经理、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6,832,500, 28.72%

股份限售情况: 5,124,375, 21.5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6,832,500, 28.72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 2017年1月13日,公司股东单黎跃将3,580,000股权质押给质权人遂昌县正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n)的《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2)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; (二)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